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市场询价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向南而行、文旅焕新——南山区 x 南澳岛 “AI+文旅” 场景招商研讨会市场询价
- 2、项目编号：HS25QY058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 1、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项目市场询价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市场询价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杨佳俐， 联系电话：0754-86806090， Email：stnaly@163.com

- 2、乙方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市场询价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指定人员姓名：朱铭伟，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 Email：2739391443@qq.com

- 3、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skj.com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以下各项市场询价活动：

- 1、在协议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2、解释整个市场询价活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 3、向甲方出具项目市场询价报告。

四、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五、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承担委托市场询价的相关法律责任。
- 2、已落实项目资金。
- 3、保证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4、向乙方提供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有关的方案、图纸（如有）等，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参加乙方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乙方答复报价人提出的询问。
- 6、确定项目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skj.com>）发布市场询价公告。
- 7、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询价报告作为参考，加以利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市场询价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承担市场询价的相关法律责任。
- 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询价。
- 3、接受供应商报价。
- 4、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如有）。
- 5、移交并保存市场询价信息资料、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市场询价报告等资料。
- 6、及时解答市场询价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 7、客观分析市场询价情况，向甲方出具《市场询价报告》。

六、收费

乙方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甲方应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汇总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七、其他

- 1、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询价报告仅作为甲方了解项目市场价格情况的参考，如需确定项目采购预算，甲方还应结合单位经费支出标准、资金配置，厉行节约原则确定采购预算。甲方对询价报告加以其他利用的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 3、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5、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6、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正本 1 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

中兴路南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楼

签订日期： 2025.6.18.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

嘉福大厦 B 区 802

签订日期：

